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280.9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5,979.7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6.6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16.6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邦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本次担保金额	598.4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818.5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6,679.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9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16.66万元。

2026年4月10日，公司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869.70万元。

2026年4月1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026年4月25日，公司与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邦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26年4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展票据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00.00、211.29万元。

2026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598.4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的融资业务以及原料供应商的采购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67,861.36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8,818.55万元，分别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9.29%、13.6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62,138.64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181.45万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8,000.00	-2,000.00	6,000.00		1,000.00	5,000.00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9,000.00	-3,000.00	6,000.00			6,000.00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0.00	7,000.00	11,0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12,000.00	-2,000.00	10,000.00	116.66	3,116.66	6,883.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05080229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注册资本	11,4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388.28	103,181.92
	负债总额	54,908.97	61,657.70
	资产净额	43,479.31	41,524.22
	营业收入	13,821.55	67,257.38
	净利润	1,928.10	10,588.5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位友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0530808250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6日		
注册地	青岛平度市田庄镇张舍创业路28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兽药制剂（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初级农产品、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70.57	26,410.15
	负债总额	17,978.54	20,335.06
	资产净额	11,192.03	6,075.09
	营业收入	8,256.92	47,281.41
	净利润	106.06	507.5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田玉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697775251C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4日		
注册地	农安县合隆镇街道小北庄屯3号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25.01	13,484.65
	负债总额	7,071.69	6,874.40
	资产净额	7,053.33	6,610.25
	营业收入	6,953.77	23,386.88
	净利润	429.33	907.3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邦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4MACJF9HT8Q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16日		
注册地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千佛镇兴盛路35号3栋1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45.19	23,307.92
	负债总额	12,943.20	11,460.62
	资产净额	11,901.99	11,847.30
	营业收入	6,691.63	18,783.91
	净利润	50.94	-84.12

三、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安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安县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偿还和支付的本金(包括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借款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保证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五）与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六）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67,861.36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8,818.55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8,600万股股份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2月27日全部成交，其中，3,600万股已于2026年4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500万股已于2026年4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6年5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拍卖股份中剩余的4,500万股已于2026年5月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47%降至22.37%，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8.19%降至25.0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劲嘉创投所持有的8,600万股公司股份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2月27日全部成交，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过户。其中，3,600万股已于2026年4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500万股已于2026年4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以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劲嘉创投被司法拍卖的4,50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减少4,5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4,500万股完成过户之后，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4,5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10%，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从369,819,709股减少至324,819,709股，持股比例从25.47%下降至22.37%，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8.19%降至25.09%，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7日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500		3.10%	
合 计	4,500		3.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过户）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369,819,709	25.47%	324,819,709	22.37%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2%	39,450,000	2.72%
合计持有股份	409,269,709	28.19%	364,269,709	2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269,709	28.19%	364,269,709	25.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对司法拍卖事项进行了提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14: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6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公司A幢六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不非副董事长。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2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00,619,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7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1,424,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1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9,195,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60%。

（3）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7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5,849,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12%。（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0,601,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2. 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0,572,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3.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562,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1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91,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1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546,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35,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3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提案涉及董事的薪酬，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徐小敏先生、陈不非先生、柴中华先生和周浩楠先生及其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因此本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9,416,265股。

表决结果：同意209,342,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3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37,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75,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3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37,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480,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反对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3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35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反对2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弃权38,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本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57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4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801,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41,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注：上述表决结果中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勤芝、沈高妍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dzq@hdqc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00-14:45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葛江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邵将先生、财务总监杨建国先生和独立董事沈培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dzq@hdqc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23-84593610

邮箱：hdzq@hdqc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泰克 公告编号：2026-009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337,3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6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CHEN ZEJIA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李秋生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80,496	99.6943	131,300	0.2557	25,600	0.05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879,434	98.8821	131,300	0.9354	25,600	0.18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共1项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共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3、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1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车继晗、侯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8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3、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市风险和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海飞先生、独立董事冯骊玲女士、财务总监胡静雯女士、董事会秘书石佳霖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有所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周二）16: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